招标编号：ZJTY-2026-11-26-005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服务（服务人数：暂定40人；服务期限：1年，即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影印件）。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保安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价格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

面】。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保安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承办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承办部门章】。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50 周岁（含）以下，具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影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旭

联系电话： 157572376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涌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旭 电　话：　157572376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涌顺 电　话：0571-85109295 邮　箱：CHENYONGSHU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保安 2027 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1 年，即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0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280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	□1.定标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5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出勤率不得低于85%。** **2、合同期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投标人派驻人员变动不得高于15%。人员变动高于15%低于30%的考核合同款50000元，人员变动高于30%的考核合同款100000元。该项考核将在合同期最后一次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除。** **3、招标人有权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投标方队员提出嘉奖，投标方应予以配合，嘉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每年不高于5万元。以招标人奖励联系单按实结算，投标人需按招标方要求奖励到个人，投标人未按招标人奖励要求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在后续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投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至招标人账户。**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网站(http://www.cnca.gov.cn)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2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具有 50 人以上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合同期限 12 个月及以上的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标注人数、金额、合同期限等关键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4	为退伍军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每有一项得 1 分。 具有二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退伍证明、毕业证书、二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派项目人员	8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退伍军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每提供一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居民身份证、退伍证明、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9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定位及目标。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6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7	重大活动预案	9	重大活动期间处置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8	安全措施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9	反恐预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反恐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10	装备管理	9	针对本次项目装备维护、保养制定的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9 分。
11	制度管理	8	拟设立的各项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规范，科学合理、详细完备、完好，酌情评分。良好（8-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8 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

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P<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0%，Kt=4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

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

2026年12月

签订于长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人员协作服务；乙方所派驻甲方安全保卫服务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履行职责，乙方为甲方提供必须保安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2：《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二、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含税率___%）（简称合同总价），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暂定总价由服务费和奖励金组成，其中：

4.1.1服务费为_____元，含___%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_____元。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每月根据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天数按岗位单价结算。次月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费用结算单、项目服务情况确认表、服务质量评价表，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涉及服务质量考核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收。

4.1.2奖励金为50000元，含___%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计人民币:元，税金为_____元。甲方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乙方方人员提出嘉奖，以甲方奖励联系单按实结算，乙方需按要求奖励到个人，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每年不超过50000元，奖励金随服务费同周期结算。

4.1.3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总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具体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合同价格表》。

4.2 本价款及费用包括：人工（包括工资、奖金、因甲方临时工作产生的加班费、各类补贴、福利、交通、体检及健康证、通讯、五险一金等）、甲方提出奖励金材料、管理费、利润、保险、风险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4.3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其他

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议，另外商定的条文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5.3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1）合同价格表；2）技术协议；3）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5270009200629958

账号：

税号：91330522MA28C2W53N

税号：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雉洲大道 100 号　　地址：

电话：0572-6652315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长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委托书（若有）；

（4）报价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安保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1.3 遵守法律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2. 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温州电厂厂区门卫、厂前区门卫等出入口的管理及值班工作，包括出入人员管理、来访人员登记、出入货物检查、核实登记、出入车辆有效证件检查等。

2.2 温州电厂厂区、厂前区所有场地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危害生产、财产、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汇报。

2.3 温州电厂厂区重点要害部位、机组检修及改造工程现场的重点治安巡逻和检查。

2.4 熟悉和掌握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视角、制高点等位置，并建立相应的安保档案。

2.5 温州电厂厂区、厂前区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停车管理。

2.6 负责视频监控室值班工作，24 小时监控重点区域，发现可疑目标及时安排巡逻人员前往处置。

2.7 安保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日常管理。

2.8 外来人员出入管理。

2.9 重大活动期间现场秩序维护和交通管控。

2.10 协助甲方做好与当地公安的沟通协调工作。

2.11 其它与保安管理相关的工作。

具体见附件 2：《技术协议》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3.3 甲方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服务人员档案等文件。

3.5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3.6 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同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安排。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工作效率、业务质量、事故责任、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考核。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2 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将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名单或人员更新后的名单及时报甲方备案。

4.3 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经上岗前培训，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车辆驾驶员需持证上岗。

4.4 乙方派驻 40 名人员，负责做好服务区域内 24 小时治安保卫、巡逻、交通、防疫管理等任务。派驻人员中需有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班长 3 名，以及内勤 1 名，负责日常工作和队伍管理。乙方如因特殊情况（如人员离职、岗位变换、抽调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等）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批准，否则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4.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组织人事、业务培训和管理，并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的技能、体质和素质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合格人员不予使用。

4.6 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同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安排。并确保后续提供的服务人员同样具备一定的资质或能力，能够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需求。

4.7 乙方在甲方现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与其订立劳动合同。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与其服务人员建立有效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各类险种，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涉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劳动权益和职业健康。

4.8 乙方内部应当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

4.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方因此向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10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伤、残、亡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4.1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 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4.12 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

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具体见附件 2：《技术协议》

5.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5.1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在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根据技术协议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应及时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现场服务人员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导致阻工、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完成足额发放拖欠的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委派专人及时处理阻工、群体事件并完成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的足额发放，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限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现场服务人员,上述款项视为已经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义务。同时，每发生一次阻工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当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管理服务事项、责任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考核条款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

5.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6.1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4）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5）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7）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6.2 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6.3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0572-6652308），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7. 通知送达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甲方：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

***联系人：** 赵旭 **联系电话：** 15757237683 **。**

邮编： 313100 **。**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7.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7.4 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8. 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8.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 1：合同价格表：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2：技术协议：具体详见投标技术文件。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2027 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单位：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2027 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工程地址：　乙方按甲方指定区域服务　

承包范围：　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1　安全生产目标

1.1　不发生轻微伤（含外包人员）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二类障碍以上设备障碍；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及在建设施损坏事故；

1.3　不发生火险；

1.4　不发生负有责任而导致合同服务单位发生火险；不发生负有责任而导致合同服务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或火险的扩大；

1.5　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主要设备停运或损坏的误拉、误合、误碰、误动、误关、误开、误整定、误调试等各类误操作事件；

1.6　不发生负同责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1.7　不发生负有责任的环保事件；不发生被合同服务单位考核的环保事件；

1.8　不发生以下任一考核事件、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2 千元以上现金或 5 千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负有主要责任而导致合同服务单位发生的被盗案件；

（2）负有责任导致合同服务单位危险物品（剧毒危化品、爆炸品、放射源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治安保卫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或合同执行不到位被合同服务单位考核、通报的事件；

（4）本项目点员工之间故意伤害的治安、刑事案件；本项目点员工与合同服务单位员工或第三方员工之间故意伤害的治安、刑事案件；

1.9　在岗职工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1.10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11　不发生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12　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2.1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安全资质相符合。

2.2　负责向乙方宣传国家、地方、公安、消防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治安保卫、消防救援的各项规定。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及合同服务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及人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接受满足乙方项目承包要求的安全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和安规考试，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进行考核直至清退。

2.5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项目，甲方须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乙方人员执行。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2.7　为防止传染病、治安、安全事故等危害甲方及合同服务单位员工的人身及财产风险事件发生，乙方应绝对确保乙方人员身体健康并遵纪守法，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身份证明等，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2.8　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2.8.1 严重违反甲方或合同服务单位安健环规程的；

2.8.2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

的；

2.8.3 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2.8.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8.5 其他可能对甲方或合同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9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甲方另行收取。

2.10　项目承包期间，甲方指派 张剑 同志(联系电话： 15757237676)为安全联系、协调人。

3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3.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安全资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公安、消防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治安保卫、消防救援的各项规定。

3.3　乙方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及合同服务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及行为，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并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整改。

3.4　乙方负责对指派的人员进行满足项目承包要求的安全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安规考试，对不合格人员，乙方保证接受甲方的各项考核。

3.5　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进行的项目安全技术交底须认真执行，发现危害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报告并排除。

3.6　乙方须保证其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证明；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等。

3.7　乙方应绝对确保其人员身体健康并遵纪守法，并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检，对抽检不合格人员或有上述 2.8 行为的人员，乙方须及时更换。

3.8　乙方应当依法为其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3.9　乙方须对其人员的安全行为负责，确保其遵守甲方及合同服务单位的安健环等工作规范，不得对甲方及合同服务单位的安健环管理秩序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乙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乙方在项目承包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及其人员对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财务、销售、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如由于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泄密，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1　项目承包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联系、

协调人。

4　甲、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时，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上报。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有关安健环、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和《2027 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6　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外包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项目

技 术 规 范 书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3
2. 业务概况 3
3. 安保技术要求 4
4. 奖惩考核管理 11

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项目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接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业主方）的安保服务，但不限于此。规范书明确了安保服务协作各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投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法律的安保人员及服务。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规范书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1.4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业务概况

2.1. 安保业务概况

包括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厂区、生活区范围内所有场地的设施、设备、物品、车辆、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防范工作。具体包括业主方各个门卫的值勤，监控室的值班，职工停车场，运行楼停车场及宿舍区域，瓯越检修培训中心，原招待所职工宿舍区，西岙灰库，白石泵房，黄田泵房，厂区重点要害部位、厂前区及厂前区至迎晖南路桥头段、职工宿舍生活区、码头、灰库、机组检修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业主方道路和场地范围内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等交通管理；业主方安全生产管控云台设备储存、保管、分发等管理工作，其他与保安业务相关的以及业主方要求协助配合的临时性工作。

2.2. 安保业务内容

2.2.1. 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厂区门卫值勤。对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进行检查、证件查验登记，防止物资、材料私自携带出厂和无关人员与违禁物品入厂。（业主方提供电动巡逻车 2 台）

2.2.2. 负责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厂区、车间的巡逻检查。在巡查中及时发现查处可疑人员、物资、车辆等安全隐患，确保集控室、主厂房、网控楼、开关室、主变、升压站、油泵房、财务部出纳室、危险品仓库、供应油库、档案室、安防

监控中心、供氢站、化学试验班药品库、通讯楼、循环水泵房、信息中心机房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以及厂区周界、各办公楼、生活区及配套设施的安全。

2.2.3. 负责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安防、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及时发现监控范围内的可疑目标，并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处置。

2.2.4. 负责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厂区、厂前区、生活区和职工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的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

2.2.5. 负责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机组检修、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值班、巡逻和检查，防止各类器材和物资被盗以及破坏案件的发生。

2.2.6. 协助招标人承接项目业主方安健环部处理所辖区域内的治安保卫、纠纷等工作。

2.2.7. 做好其它与保安、交通、防疫等业务相关和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协助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2.3.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安保技术要求

3.1. 安保工作技术要求

3.1.1. 执勤、巡逻要求：

3.1.1.1. 执勤、巡逻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上岗证，携带防卫器械和对讲机，夜间巡逻时须携带照明工具。

3.1.1.2. 巡逻人员应熟悉、掌握分管的守卫目标、巡逻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和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死角、制高点等情况。

3.1.1.3. 在执勤、巡逻时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多思考、勤分析，观察仔细，巡逻到边，应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可疑线索时，要善于和敢于“问、管、抓”，并要注意工作方法与策略。

3.1.1.4. 对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危害生产、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行为的，巡逻人员要积极主动敢抓敢管，及时制止、迅速汇报。

3.1.1.5. 对执勤、巡逻发现的重大事情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招标人汇报，并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如遇受害者，应采取积极的抢救和保护措施。

3.1.1.6. 执勤、巡逻人员要随时掌握责任区内的治安情况。巡逻时不准聊天、吸烟。

3.1.1.7. 巡逻时查获的财物、证件，及时汇报招标人队长、业主方安健环部登记。

3.1.1.8. 对可疑迹象、可疑人员、影响治安安全行为的要及时查问，对无证车辆、无业游荡人员、小商小贩及推销、张贴、捡破烂等人员应及时查处。

3.1.1.9. 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记录登记。

3.1.1.10. 执勤巡逻遇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队长并在队长统一指挥下，根据处置预案开展工作。

3.1.2. 门卫岗位要求：

3.1.2.1.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进出门卫人员、车辆等各种有效证件检查和来客接待、物资出入等相关工作。同时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

3.1.2.2. 工作时不得随意离岗，岗位上严禁看书看报或做其它影响和损害保安形象的事，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统一使用规范的指挥手势和动作，对外来人员进招标人时主动做好查验、联系、核实、登记等工作，一般情况下在门卫接待室接待，确需进入的由接待单位人员签名并陪同方可入内，出门时及时收缴会客单。外来人员找单位领导时须及时与单位办公室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入内。

3.1.2.3. 按规定认真检查进出门卫人员的有效证件和着装要求。

3.1.2.4. 外来施工单位自带工具、物资需进入大门时，门卫应主动提醒登记；大宗物资入厂，由外来单位提供物资清单并由检查的执勤人员一一核对，写明入厂日期并签名后存档，出门时凭物资登记单核对出门。单位内物资出门一律凭经安键环部认可的单位物资出门单，经安健环部同意，门卫核对无误并签字后放行。对出门单据、证物数量不符的有权扣留。

3.1.2.5. 外单位车辆需进入门卫，除已办理通行证的，其他车辆经业主方安健环部允许进入时由门卫值班人员凭车辆行驶证换发车辆通行证，车辆出门卫时必须及时予以调换，门卫要妥善保管好行驶证，不得遗失。进厂车辆必须服从门卫人员管理，不得随意停放车辆。

3.1.2.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门卫闲谈、聊天等妨碍执勤工作。

3.1.2.7. 对违反门卫制度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大门并及时进行处理。

3.1.2.8. 负责岗位及周围的文明卫生、照明情况，禁止夜间门卫内关灯。

3.1.2.9. 执勤人员必须服装整齐，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交接不认真或其间发生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3.1.2.10. 认真填写交接、执勤、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1.2.11. 遇有职工或其他人员报警时应及时汇报或通知队长、巡逻人员迅速处置。

3.1.3. 消控值班：

3.1.3.1. 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24 小时做好在岗执勤工作，同时协助巡逻执勤队员处置治安信息。

3.1.3.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符合要求，熟悉厂内消防设施分布、生产区域设备部位名称，掌握消防接处警流程，配合做好视频监控处置工作，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有保安证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证。

3.1.3.3. 做好消防火警电话接听、处置，规范出警流程，处置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并向值长和消防队值班队长汇报火警情况，确定火警信号真伪，并做好记录。

3.1.4. 内勤管理要求：

3.1.4.1. 协助招标人负责办理临时出入证、车辆出入证的相关人员进行政审并分类建档。按办证流程要求办理外来人员临时出入证和车辆出入证。输入或撤销人脸识别系统相关数据，确保人脸识别系统安全有效运行，保证认可出入的人员能够正常出入公司大门。要求每三个月按照人员出入证的增、减人数对公司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更新，确保人脸识别系统出入人员的准确性。

3.1.4.2. 协助招标人整理治安保卫、交通管理各类管理台账。包括建立应急预案、流动人口管理、安防监控系统、治安检查、车辆违章检查、上级文件和规章制度、创安考核、要害部位登记、法制教育、危险物品检查、反恐怖工作，突发防恐演练、整改通知、报案登记、保安队伍管理，各岗位人员、物资、车辆出入检查管理、日常巡逻、机组现场执勤、交接班、文明卫生、保安训练、学习、教育培训、保安人员出勤、请销假、违纪、考核等台帐的建立和收集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3.1.4.3. 开展涉及治安、交通管理的各值班岗位、保安大队的日常性事务管理（包括各类登记本、出门单据、访客单、制表、门钥匙收集等印制、发放、收集、登记、保管、开启、整理归档工作）等事务收集和管理。

3.1.4.4. 完成安全生产管控云台设备：包括对生产安全布控球，移动定位锚点、安全帽式定位标签、移动供电设备（可移动立杆及蓄电池）、智能安全帽、车载定位终端等设备进行储存、分发、配置、回收，充电等工作。

3.1.4.5. 完成治保工作相关的临时性接待工作。

3.1.5. 交通管理要求：

3.1.5.1. 遵照业主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1.5.2. 每天巡查厂区，掌握公司区域的交通状况；不定期检查测速系统的行驶车辆的超行驶情况；处理厂区道路上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的违章，尤其是生产区域、职工停车场的交通状况和车辆违停情况，发现违章违规车辆或行为，及时纠正并处理。

3.1.5.3. 定期监督、检查业主方各部门的车辆管理状况并协助业主方对公司的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督促检查各部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1.5.4. 协助业主方门卫车辆出入管理，严格按规定要求控制进出公司的车辆及车辆所携带的货物；负责对进入公司的外来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的驾驶证进行审核。负责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出公司的审核，杜绝未经同意的危险物品出入公司。

3.1.5.5. 协助业主方厂内交通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参与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

3.1.6. 交接班要求：

3.1.6.1. 各班人员应根据轮值表进行上班，不得擅自改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队长同意方可调班，原则上不可连续值班，各班班长不得擅自调班。

3.1.6.2. 接班人员应着制服提前十五分钟参加班前会，布置本班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发现有酗酒队员应拒绝其上班，必须安排其他队员接班。

3.1.6.3. 交班人员在交班前必须清点物品、搞好环境卫生，交代清楚接班人员继续要完成的工作，执勤检查记录应完整清晰。

3.1.6.4. 上岗人员必须服装整齐，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

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交接不认真或其间发生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3.1.6.5. 接班人员在接班时要清点岗位物品、卫生等是否符合交班要求，如不符合可以拒绝接班或记录接班情况，汇报队长。否则所有问题由接班人员自行负责。

3.1.6.6. 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或接班人因交班不符合要求不肯接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3.1.7. 来访接待要求：

3.1.7.1. 问清来访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来访原因，并同被访人联系，经被访人或部门同意，办理来客登记后方可进入。

3.1.7.2. 会见业主方公司领导的必须与办公室联系，同意后由业主方办公室人员陪同或电话告知。

3.1.7.3. 如有外国人要进业主方单位，必须与业主方办公室联系，经办公室同意后，由业主方办公室人员陪同或指定人员陪同。

3.1.7.4. 外国专家来业主方单位工作指导的，由接待单位（或部门）出具工作联系单，经安健环部同意后方可进入。

3.1.7.5. 要规范用语，说普通话，接待人询问时要说“请”字，如“请问你找谁”，“请问你是哪个单位的”，“请你登记”等。拒绝别人时要说“对不起”，如“对不起，你找的人不在”，“对不起，你的着装不能进入生产区”。

3.1.7.6. 遇无理取闹的人应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骂人和打人，杜绝语言粗鲁、动作粗野的现象。

3.1.8. 岗位着装要求：

3.1.8.1.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着装的有关规定，养成有纪律、讲礼貌、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的良好作风。

3.1.8.2. 上班时间着制式服装（特殊情况由服务方安监保卫部门通知），按照规定佩带帽徽、领花、肩徽和上岗证。不得将缀有臂章的制式服装作便服穿。

3.1.8.3. 帽子要端正，衣扣（领钩）要扣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和卷裤腿。着夏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系制式领带。着制式长、短袖衬衫时，必须佩带领花、肩徽，穿长袖衬衫时还须系制式领带。

3.1.8.4. 不得在制服外罩便衣，不准围围巾，不得将口罩带子系在警帽上。

3.1.8.5. 头发要整洁，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不准蓄胡须。

3.1.8.6. 换装季节按通知统一时间换装。

3.1.9. 岗位卫生要求：

3.1.9.1. 做好各岗位室内外及厕所卫生，做到整洁卫生。除日常卫生外，每星期日中班进行一次大扫除，包括擦洗电动门、玻璃窗、日光灯、吊扇等。

3.1.9.2. 岗位内禁止放置自行车、助动车、寄存物品等与值班无关的财物。

3.1.9.3. 岗位内的桌椅等必备物品要摆放整齐，岗位内不准挂衣服等物品，垃圾、烟缸及时清理。禁止随地吐痰、垃圾和烟蒂等杂物随地乱扔等不卫生行为。

3.1.9.4. 岗位内及墙壁四周、桌、椅上不准放置杂物、搁脚。岗位上用餐必须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3.1.9.5. 岗位执勤记录本、台帐按规定要求摆放整齐，不得乱涂乱画。

3.2. 安保队伍技术要求

3.2.1. 队伍组建内容和要求：

3.2.1.1.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投标人将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

3.2.1.2.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经上岗前培训，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车辆驾驶员需持证上岗。

3.2.1.3. 投标人除了为派驻的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保险外，需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50万，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对派驻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3.2.1.4. 投标人派驻的队长：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一定的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优先考虑退伍军人。合同期内到岗率需达到85%以上。

3.2.1.5. 投标人如因特殊情况（如人员离职、岗位变换、抽调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等）需书面向安健环部提出申请，并经安健环部同意批准，否则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3.2.1.6. 队伍组建要求：保安人员共【40】名，负责做好招标人承接项目地辖区 24 小时治安保卫巡逻任务。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执勤天数	备注
1	队长	1	22	
2	副队长	1	22	
3	班长	3	20	
4	内勤	1	22	
5	队员	34	20	
合计		40		

3.2.2. 工时制度和要求：

3.2.2.1. 投标人派驻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值勤及值班，一般采取三班两倒制的翻班模式，具体工时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应符合法律规定；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3.2.3. 队伍管理和要求：

3.2.3.1. 投标人人员应遵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项目实施地的有关政策，遵守招标人安保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安健环部的管理和临时工作的安排。

3.2.3.2. 投标人派驻人员应遵照招标人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安全实施；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劳动权益和职业健康。

3.2.3.3. 做好队伍日常管理、内勤管理和考核实施细则等管理工作内容。制定各岗位管理制度、保安岗位职责等制度。

3.2.3.4. 投标人负责派驻人员的组织人事、业务培训和管理。投标人人员经封闭式专项培训和专业理论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2.3.5. 投标人对派驻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3.2.3.6. 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基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在岗期间的生活所必需用品。

3.2.3.7. 投标人人员在招标人单位内发生工伤事故的，由投标人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手续。不能胜任工作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换。

3.2.3.8.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统一遵守招标人公司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考核。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不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换，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3.2.3.9. 投标人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安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安保人员，但必须提前 30 天告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调换的服务人员应同样具备一定的资质或能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合同期内人员变动率不能超过 15%。

3.2.3.10.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人数派驻，每日如实及时地进行值班考勤，月底报安健环部存档备案。

3.2.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度组织一次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按要求进行演练总结和评估，提高安保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并做好详细记录。

3.2.3.12. 投标人需每月组织二次或以上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电力设施保护、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全民法制和治安保卫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完成每年重大节日前的治安安全检查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物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督检查；每半个月组织一次公司区域内（包括主厂房）车辆违停、违章及车辆测速检查；每月召开一次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研究讨论和总结当月发生了的治安、交通管理情况，布置次月治保、交通、防疫管理工作任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

3.2.3.13. 投标人需完善各类治保、交通管理台帐，包括应急演练、月度安全检查记录、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和防恐怖工作管理情况，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无线报警系统运行、外来人口管理情况；门卫人员、物资、交通管理情况记录及各岗位、巡逻、机组现场执勤情况、交接班、文明卫生情况、安保人员训练、学习、教育培训、出勤、请销假、违纪、考核等队伍管理台帐，完善各类治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2.3.14. 投标人应协助公安机关、招标人侦查各类治安案件；对在公司区域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治安纠纷，需进行初步侦查，调查澄清事件事实真相并形成书面材料，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后交安健环部审核后形成最终处理结果。

3.2.3.15. 为保障电力企业治安安全，遇国家、企业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投

标人有责任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好能源保供及安全生产、维稳、交通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电力供应稳定、可靠，确保企业内部治安稳定和重大活动顺利进行，为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创造良好、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活动前期应提出重大活动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做到方案完整、措施严密，确保公司内部治安安全。

3.2.3.16. 完成各类物业、设备设施的修缮联系，定期对各岗位设施、设备的损坏和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进行巡查，发现损坏情况进行统计并联系相关部门上缺陷进行维修。及时处理相关缺陷问题管理。

3.2.3.17. 根据招标人年度治安保卫、交通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年度治安保卫、交通管理工作总结汇总后上报安健环部。

3.2.4. 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安保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值班模式，投标人应当遵照执行。

4. 奖惩考核管理

4.1.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各方面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奖惩考核。奖惩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详见附件 1：安保服务奖惩考核细则。

4.2.招标人有权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投标人队员提出嘉奖，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嘉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每年不高于 5 万元。以招标人奖励联系单按实结算，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奖励到个人，投标人未按甲方奖励要求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在后续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附件 1：

安保服务奖惩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1	日常管理工作、上班、巡逻等工作不到位，不认真；提出更换人员未及时更换的。	200-2000 元/次	
2	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物资被盗、遗失或损坏，发生治安事件或案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3000 元/次	月度考核
3	未严格执行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的保安行为规范规定。不按规定执勤或被投诉后被查实的。	100-500 元/次	月度考核
4	未按访客要求联系被访部门(人员)的。	100 元/次	月度考核

5	未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出车辆、人员、物资的。	50 元/次	月度考核
6	出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按认定责任给予考核，并赔偿损失。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7	未执行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方案。	10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8	队员参与打架、斗殴，涉黄、赌、毒的和参加邪教组织、非法组织或参与活动的，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查获处罚的。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9	月度未进行日考勤或值班考勤不实的；未及时处理治安事件或未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发现隐患未整改或未按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的。	100 元/次	月度考核
10	各类台帐不够完善或未建立台帐的。	30—200 元	月度考核
11	未完成年度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的。	1000 元	年度考核
12	未按照 3.2.1.3 条队伍组建要求组建，并未足额派驻安保人员。	200 元/人/天	月度考核
13	乙方派驻队长合同期内到岗率未达到 85%以上。	200 元/人/天	年度考核
14	未召开相关会议或治保、交通管理安全检查的。岗位执勤时警容不整，未按规定佩戴标志的。	5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15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前未提出重大活动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	2000 元/次	月度考核
16	未按照规定标准要求配置警戒装备。	500 元/项/次	月度考核
17	布置任务不落实；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300-1000 元/次	月度考核
18	合同期内项目人员变动超过 15%。	每超一人考核 5000 元/人。	年度考核
19	未尽事项按照甲方相类似的考核条款考核处理。	参照考核	月度考核
20	附加考核：	为避免合同乙方出现以包代管现象，除以上考核乙方外，同时对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按照以上考核款项的 30%增加管理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26-005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注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业绩汇总表 EXCEL 版本一份作为附件上传*）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致：[填写招标单位/接收单位名称]

我单位（公司）[**请在此填写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在此填写信用代码**]，作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实体，现就我单位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郑重证明如下：

经严格自查与统计，截止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本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界定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本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月**日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26-005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26-005

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保安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2027年度温电安保服务人员协作价格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月）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一	队长	1		12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二	副队长	1		12		
三	班长	3		12		
四	内勤	1		12		
五	队员	34		12		
六	奖励金	/	/	/	50000	奖励金按50000元暂估价计入合同总价，最终根据甲方奖励联系单按实结算
七	含税总价：_____（万元）。					一+二+三+四+五

	采用差额计税方式：□是，不含税价金额_____万元，税率___%，计税方式：其中___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用一般计税方式：□是，不含税价金额_____万元，税率___%，开具增值税___发票。 采用简易计税方式：□是，不含税价金额_____万元，税率___%。	

说明：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因甲方临时工作产生的加班费、各类补贴、福利、交通、体检及健康证、通讯、五险一金等）、甲方提出奖励金材料、管理费、利润、保险、风险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